

证券代码：873229

证券简称：特种橡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后适用的《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

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 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的原则；
- (四)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应当遵守本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和披露等事项均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五条 下列各方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 公司的母公司；
- (二) 公司的子公司；
- (三)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 公司的合营企业；
- (七) 公司的联营企业；
- (八)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六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 (一) 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 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 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七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九条 公司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实质性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等；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第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如果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由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前款第（一）项中所称的“市场价格”是指以市场价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法”是指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

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如有）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如有）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审议：

- (一)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定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
- (二) 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 (三) 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 (四) 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交易对方或者本制度第五条所规定的有关情形，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

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条 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外，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还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交易对方或者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的有关情形，或者公司所认定的可能会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

第二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还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之前”均含本数，“以下”、“超过”、“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

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